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交易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248,393.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24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916,798.39份	517,331,594.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红利股票,红利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通过红利股筛选、公司质地评估和估值分析三个步骤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追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24,401.31	314,100.65	219,080,660.16	-	35,827,042.79	-
本期利润	6,521,922.30	-10,177,294.47	216,439,207.20	-	44,627,760.9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0.0339	0.0845	-	0.135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	-	6.94%	-	18.7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4	-0.0001	0.0284	-	0.086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226,001.97	517,289,769.99	1,006,623,603.94	-	126,319,053.6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1.000	1.028	-	1.12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	0.13%	-0.14%	0.32%	-1.44%	-0.19%
过去六个月	1.04%	0.12%	2.30%	0.32%	-1.26%	-0.20%
过去一年	3.57%	0.11%	-3.24%	0.57%	6.81%	-0.46%
过去三年	31.50%	0.27%	28.32%	0.73%	3.18%	-0.46%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5%	0.26%	25.28%	0.71%	7.27%	-0.45%

2.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0.13%	-0.14%	0.32%	-1.54%	-0.19%
过去六个月	0.84%	0.12%	2.30%	0.32%	-1.46%	-0.2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	0.12%	1.20%	0.35%	1.36%	-0.23%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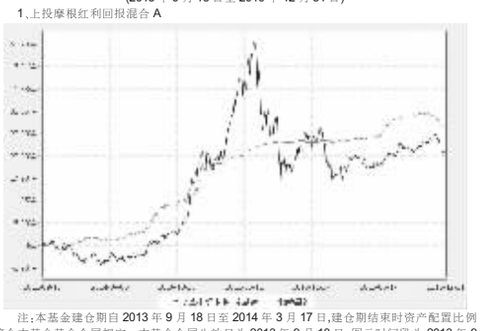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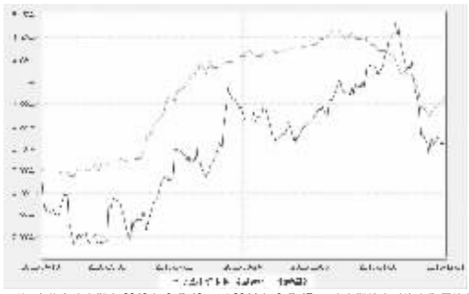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本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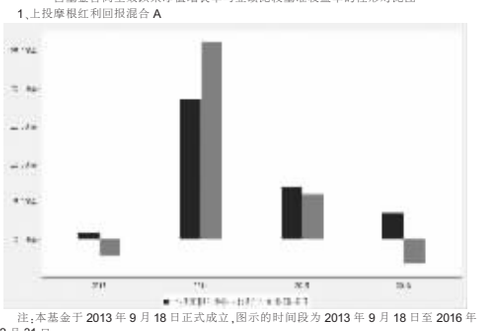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本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8日,图示的时间段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610	30,501,636.10	625,665.48	31,127,301.58	-
2015	1.730	217,701,254.78	149,592,484.56	367,293,739.34	-
2014	0.620	15,834,982.16	990,947.44	16,825,929.60	-
合计	2.960	264,037,873.04	151,209,097.48	415,246,970.52	-

2、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280	12,002,561.48	1,218,326.34	13,220,887.82	-
合计	0.280	12,002,561.48	1,218,326.34	13,220,887.8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征茂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9-18	-	16年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聂曜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0-29	-	8年	聂曜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罗罗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罗罗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6-17	-	6年	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德勤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上海联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10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征茂平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初曙纹钢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市场担心经济开始小周期复苏,基本面趋势有所改变,但债券市场一季度整体仍处于震荡态势,高收益品种相对强势,市场整体资金依然宽松,央行多次下调准备金利率和MLF操作利率,银行保险等机构对低风险资产存在巨大需求,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普遍上行。不过市场调整时间并不长,进入二季度后,权威人士的专访文章打消了经济走悲路的预期,信贷货币数据开始下行,同时国际风险事件频发,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美国退欧带动了全球债券收益率走低,并引发了美国加息预期的减弱。六月份债券市场开始快速上涨,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本基金上半年仍坚持债券投资为主,少量持有二级市场股票,并辅以一级市场打新增强收益的投资策略。三季度国内基本面情况多空交织,有利因素有CPI开始下行,经济预期略差等,不利因素有部分大宗商品和部分城市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部分经济数据开始出现好转、央行延长回购期限使得市场资金成本上升、局部资金紧张等。国际环境对债市偏空,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但对国内市场影响有限。国内债券市场仍延续了六月份开始的上涨趋势,机构资产配置压力推动收益率曲线再创新低。三季度股票市场以震荡为主,波动率下降到较低水平。本基金三季度重点关注新股投资机会,并加大了债券仓位。四季度国内经济形势出现好转,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美元指数大幅上涨。货币政策出现微调,政策重点从稳增长转向控风险,央行通过改变公开市场操作期限逐步提高银行资金的成本,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上行并伴随阶段性流动性紧张。虽然政策收紧信号明显,但债券市场在初期并未理会,甚至理解为控风险的调控对象是房地产市场从而对债市利好,债券市场在10月份显得过于乐观,信用利差继续大幅压缩。11月初美国大选结果出炉,全球债市大跌,国内债券也市场开始下跌,并进一步引发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赎回,导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流动性十分紧张,债券收益率曲线大幅上移。本基金四季度维持了较低债券仓位,债券投资以短期融资券为主。四季度新股发行频率上升,本基金积极参与了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4%。

本基金C类份额自生效日2016年4月18日至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前期PPI的上涨可能带动工业企业利润进一步复苏,并且补库存带来需求的阶段性企稳,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存在边际好转的基础,预计货币政策转向控风险这一重大变化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在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背景下,市场格局或仍将以震荡为主。中期来看,地产限购对于投资端的影响将逐步显现,并且终端消费也将受到影响,债券市场将再次迎来投资良机,股票市场仍将以结构性机会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6年01月14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0元,合计发放红利22,495,864.56元;本基金以2016年03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6年04月14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70元,合计发放红利6,178,533.53元;本基金以2016年06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6年07月14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0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合计发放红利735,945.03元;本基金以2016年0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6年10月27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90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0元,合计发放红利14,937,846.2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554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53,124,168.37	100,473,147.08
结算备付金		2,371,392.73	22,739,440.72
存出保证金		45,184.98	365,37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2,310,280.06	207,445,351.83
其中:股票投资		32,052,637.98	28,157,210.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0,257,642.08	179,288,14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2,024.82	211,031,901.08
应收利息	7.4.7.5	6,181,984.16	4,105,980.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575.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94,869,610.27	1,126,161,2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117,499,613.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004,539.28	-
应付赎回款		4,877,226.81	258,563.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0,844.89	1,024,613.22
应付托管费		146,009.32	213,461.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772.68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1,050.66	208,126.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988.72	7,267.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2,405.95	325,951.23
负债合计		87,353,838.31	119,537,596.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607,248,393.17	978,850,319.2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7,378.79	27,773,28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515,771.96	1,006,623,6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869,610.27	1,126,161,200.35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07,248,393.1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89,916,798.39份,C类基金份额517,331,594.78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65,493.39	258,152,004.75
1.利息收入		15,231,257.38	46,456,747.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9,303.69	10,108,383.96
债券利息收入		11,160,331.96	16,273,810.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51,621.73	20,074,552.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84,486.67	205,281,581.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763,824.79	197,974,811.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37,033.98	7,248,68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7,695.86	58,088.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993,874.13	-2,641,452.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43,623.47	9,055,129.05
减:二、费用		11,620,865.56	41,712,797.55
1. 管理人报酬		7,554,516.60	32,127,257.14
2. 托管费		1,573,857.64	6,693,178.65
3. 销售服务费		1,093,186.17	-
4. 交易费用	7.4.7.18	625,976.98	2,078,639.16
5. 利息支出		498,926.66	408,324.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8,926.66	408,324.33
6. 其他费用	7.4.7.19	274,401.51	405,39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5,372.17	216,439,20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5,372.17	216,439,207.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8,850,319.23	27,773,284.71	1,006,623,603.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655,372.17	-3,655,37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1,601,926.06	20,497,655.65	-351,104,27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4,477,669.44	29,059,836.86	933,537,506.30
2.基金赎回款	-1,276,079,595.50	-8,562,181.21	-1,284,641,77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348,189.40	-44,348,189.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248,393.17	267,378.79	607,515,77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983,230.05	14,335,823.63	126,319,05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16,439,207.20	216,439,20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6,867,089.18	164,291,993.22	1,031,159,082.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46,331,726.34	648,475,902.39	8,294,807,628.73
2.基金赎回款	-6,779,464,637.16	-484,183,909.17	-7,263,648,546.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293,739.34	-367,293,739.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8,850,319.23	27,773,284.71	1,006,623,603.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4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50,761,027.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866,936.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90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及其他经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